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拟为中船九院提供一笔贷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共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船九院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利率为中船九院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5%。该笔贷款属于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度核定的贷款额度范围内容，并由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船九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中船九院 100% 股权，中船九院成立于 1994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系房屋建筑工程，承担境外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室内装饰、非

标准设备设计、环境评价等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船九院总资产 916,918.02 万元，负债总额 610,260.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56%；实现营业收入 313,999.87 万元，净利润 10,760.70 万元。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船九院总资产 791,216.74 万元，负债总额 505,920.5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94%；实现营业收入 51,450.23 万元，净利润 9,076.02 万元（未经审计）。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共计为中船九院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及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金额：2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根据中船九院的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其提供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度不另行限制（详见公告：临 2018-012、015、02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实际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中船九院为其下属公司徐州隆嘉置业有限公司实际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1,2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 111,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38%。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一）中船九院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 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8 日